

洛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做好“规上”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

洛龙政〔2022〕10号

为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，进一步做好“规上”企业培育工作，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区委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，扶持小微企业做优做强，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主体结构和产业结构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培育发展一批、推进升档一批、引导储备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促进“规上”企业扩总量、强管理、上水平。2022—2025年，力争每年净增“规上”企业60家以上。到2025年底，力争全区“规上”企业达到800家以上。

三、入库标准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单位。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 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具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(三)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，以上统称限额以上贸易法人单位。

(四) 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；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；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
四、培育对象

重点培育对象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尚未升规入统的法人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—2000 万元的工业法人企业和批发业法人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—500 万元的零售业法人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—200 万元的住宿、餐饮业法人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—2000 万元的各类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企业，已办理工商登记尚未申报入统的建筑业法人企业，以及达到“规上”企业入库规模的个体户。

五、激励措施

加大对“规上”企业培育支持力度，区财政每年安排“规上”企业培育专项资金，专款用于“规上”企业奖励。各单位要参照本意见，制定培育“规上”企业的工作目标、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。

（一）新增“规上”企业奖励。首次新入“规上”企业名录库并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填报相关专业统计报表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其他“规上”企业奖励 5 万元。企业可将奖励用于发放统计、财务人员工资及购买计算机等办公设备，省、市同类奖励政策按最高数额发放、不得重复，新迁入企业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在库企业提质增效奖励。为激发“规上”企业高管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对主要指标增长 10%以上且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人员，给予提质增效奖励。其中工业总产值、建筑业总产值、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、房地产业营业收入、服务业营业收入当年增量 10 亿元及以上奖励 10 万元，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增量 5—10 亿元奖励 8 万元，增量 1—5 亿元奖励 5 万元，增量 0.5—1 亿元奖励 3 万元，增量 0.2—0.5 亿元奖励 2 万元。提质增效奖励人员名单及分配数额由企业决定，每家企业最多奖励 5 人。

（三）在库企业统计人员奖励。为增强“规上”企业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，按每月每家“规上”企业 300 元标准进行奖励。各镇（街道）统计部门可按企业规模大小、工作质量情况制定具体奖励办法，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、区统计局备案，按季度向企业统计人员兑现，企业应配合各镇（街道）统计部门出具企业统计人员信息表。

（四）镇（街道）入库工作经费补助。为激励各镇（街道）完成入库目标，在区政府下达的净入库目标内，每完成 1 家奖励工作经费 0.5 万元。在完成入库目标的基础上，净入库超目标 1 家，奖励工作经费 1 万元；超目标 2 家，奖励工作经费 1.5 万元；超目标 3 家，奖励工作经费 2 万元；依此类推，上不封顶。若未完成入库目标，每少完成 1 家企业，扣减工作经费 1 万元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调查摸底。各镇（街道）、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企业开展调查摸底，形成拟培育企业名单。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二）重点培育。各职能部门依据拟培育企业名单及自身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做好培育工作。

（三）资料收集和审核。各职能部门对达到“规上”企业入库标准的企业，按在地统计原则，提醒相关镇（街道）统计部门督促企业完善入统各项材料，并向区统计局申报入库。对“规下”转“规上”的企业，每年10月底前逐家对入库企业开展调查，按要求完成申报。区统计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核查，重点核查营业执照、利润表、增值税申报表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材料是否齐全，企业经营规模是否符合入库标准。

（四）入库申报。区统计局根据初步审核结果，指导相关企业完善申报资料。对具备入库条件的企业信息，录入“基本单位名录库”平台，上报上级部门，经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批后，纳入“规上”企业统计范围。

（五）数据报送。区统计局负责培训、指导企业完成数据上报和统计规范化等工作。企业按照国家统计一套表制度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上报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兑现资金。每年统计年报结束后，区统计局根据网报平台中上级统计部门认定的统计数据，结合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，提出奖补资金兑现方案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。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区统计局及时将奖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励资金拨付各镇（街道）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兑现到相关企业，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兑现完毕。

七、工作责任及目标

为顺利推进工作，完成预期目标任务，成立由区委副书记、区长任组长，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洛龙区“规上”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由统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各部门责任分工如下：

区统计局：负责新增“规上”企业资料审核、入库申报、数据报送、奖励资金申请及下拨工作；指导镇（街道）及企业做好入规申报工作，提高申报质量；对当年新增“规上”企业的统计人员全部轮训1次以上，指导企业人员使用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；加强“规上”企业经济指标的监测和分析；负责测算、申请财政奖补资金，提出兑现方案；指导镇（街道）制定“规上”企业奖励兑现办法和资金兑现工作。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：负责调查摸清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50万元的企业，建立“规上”工业企业培育名录库；加大对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扩产增效、设备更新、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技改资金扶持；在行业发展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企业业主、经营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；认真研究分析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找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准突破口，帮助企业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；指导和督促符合“规上”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申报入统工作；督促指导“规上”工业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工作。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调查摸清全区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业单位情况，建立上述行业企业培育名录库；争取上级对上述行业的优惠政策，加大对培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；在行业发展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企业业主、经营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；认真研究分析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找准突破口，帮助企业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；负责协调、督促、指导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、规模达到入库标准的相关企业到所在镇（街道）进行入规申报；做好上述行业已入规企业的数据上报工作。

区商务局：负责调查摸清全区规模以下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情况，建立商贸企业培育名录库；协调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发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，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，提高获得信贷便利度，力争银行向重点培育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等金融支持；在行业发展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企业业主、经营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；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找准突破口，帮助企业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；指导和督促符合“规上”企业标准的商贸企业到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所在镇(街道)申报入统工作,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;指导已入规企业的数据报送工作。

区发展改革委:负责调查摸清全区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单位基本情况,建立“规上”服务业培育名录库;加大对上述行业企业的培育和引导,做好“规下”服务业提质和升级,争取金融机构对培育服务企业的支持,促使培育服务业转型升级;提升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度,加快推进并联审批,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跟踪,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;指导和督促符合标准的培育企业申报入统工作。

区财政局:负责筹措“规上”企业奖励资金,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根据区统计局用款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

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:负责做好旅行社、星级酒店、网吧等文化、旅游行业的摸底排查工作,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入规申报和数据报送工作;协助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大型文旅产业单位“个转企”工作。

区民政局:做好民办非企业变更为企业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工作,收集全区民办非企业基本信息,全面掌握民办非企业发展情况,为重点服务业入规做好服务工作。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教育局：负责做好学前教育、学历教育、体育健身场馆等教育、体育行业单位的摸底排查，督促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开展入规申报和数据报送工作。

区卫生健康委：负责做好私立医院、药品经营企业等卫生行业单位的排查工作，督促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到所在镇（街道）开展入规申报和数据报送工作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切实加强“个转企”、“产业变法人”工作力度，对符合“规上”企业统计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“规上”企业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前提下，最大限度保留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及行业特点。转型完成后，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出具《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通知书》，为企业办理税费减免、财政奖补、资产过户、权证变更等事宜提供证明。按期向区统计局提供全区新注册登记及注销企业情况。

区税务局、经开区税务局：负责小规模纳税人转一般纳税人工作，做好政策和税法的宣讲，摸排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并指导企业办理变更手续；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对已列入“规上”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，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；按期提供申报应纳税销售收入接近“规上”企业入库标准的企业信息，以及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企业情况；及时向区统计局提供新入库“规上”企业税收等相关资料。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：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“规上”工业企业，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，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；对已入统和列入培育名单的工业企业和已明确产权的工业用地，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加收土地价款。

区金融工作局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“规上”企业，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资产评估和贷款门槛，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，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。

区科技局：支持小升规企业发展，将有科技活动和研发投入的企业，培育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。

洛阳经开区管委会：负责制定开发区内“规下”工业企业的发展规划，对入区企业开展摸底调查，做好区内企业的入规申报、数据报送和统计联网直报等工作。

各镇（街道）：负责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、市场、宾馆、重点项目等开展清查摸底，对辖区内新开业的大型贸易、服务业企业、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登记，分别报区统计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；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的入规申报工作；指定专人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，确保申报企业及时升规纳统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“规上”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要科学制定各单位入库目标任务，及时召开协调会议，研究工作重点、难点，有序推进企业培育工作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，各镇（街道）按照属地统计原则，各司其职，确保企业培育工作推进有力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建立分包机制。持续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相关制度，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，建立健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、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成员分包制度，分包人员培育“规上”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干部年度工作政绩挂钩。

（三）强化企业服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深入企业，根据企业规模、业务类型，积极开展以优惠政策、创业创新、融资服务、升规指导、转型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服务，实现精准推送、精准辅导、精准享受。统计部门对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、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，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政策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，组织开展政策宣传，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，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各方参与、积极配合、齐抓共管、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考评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对照目标任务，制定“规上”企业培育方案，力争每月均有企业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申报入库纳统,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预期目标。区政府将把“规上”企业净入库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,作为评估绩效的重要指标。

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三年。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。